

公 示

申请人张静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因继承被继承人刘成坐落于白沟镇公园西侧上善花都 5 幢 2 单元 902 室的不动产权利，不动产权证号：冀 2019 保白不动产权第 0004900 号，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该权利由张静一人继承，其他继承人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该不动产权利，其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该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已由我单位受理，依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对该登记事项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利害关系人持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于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

联系电话：0312—2882427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白沟新城分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